

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

年 月 日

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碩士 ☐ 博士	系(所) 年 班					
學 號			姓 名			
單 位	系辦公室	課外活動組	圖 書 館	教育學程中心	註冊及課務組	
核章				☐ 教育學程學分均已修畢		
備註	✓ 碩博士生： 繳交論文紙本（精裝一本）。		✓ 碩博士生： 論文紙本資料已繳交（ 精裝一本、平裝一本 ）；論文電子檔已上傳正修圖書館。	*未修讀教育學程者，免蓋章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妥各項手續後應將本單交回註冊及課務組。
2. 未辦完離校手續者，將無法核發(副)學士學位證書。
3. 畢業生應攜帶畢證書影印本，於 30 天內向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兵役課報到，逾期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。
4. 應屆畢業生(延畢生)修畢教育學程者，至教育學程中心(人文大樓二樓)審查教育學分是否修畢，核章後將本單交回註冊及課務組即可。

註冊及課務組 存查